

#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志工資格保留、回復暨離隊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

## 一、依據

本規定依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志工隊設置及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與十二點訂定。

## 二、志工資格保留規定

- (一) 原因：預期因故無法值勤，可於一個月前向志工督導申請資格保留暫時離隊。
- (二) 程序：填妥「志工資格保留申請書」並將志工證與志工服裝一併交給志工督導，經本館同意後保留本館志工資格。
- (三) 保留期間自本館同意申請之次日起，最長一年，必要時得再申請保留。惟保留時間累計不得超過2年。

## 三、志工資格回復規定

- (一) 原因：資格保留之原因消失擬回復本館志工資格。
- (二) 程序：填妥「志工資格回復申請書」向志工督導申請，經本館同意並實習20小時後回復成員資格並發還志工證與志工服裝。
- (三) 須於資格保留有效期限內辦理。

## 四、志工離隊規定

- (一) 本館志工離隊包含自願離隊、通知離隊與不適任離隊三類。離隊生效後，將關閉該員本館志工網頁登入權限。
- (二) 自願離隊
  - 1. 原因：因故自認無法值勤。
  - 2. 程序：自原因發生之日起，填妥本館「志工離隊申請書」向志工督導申請，連同繳回志工證與志工服裝。自願離隊程序請見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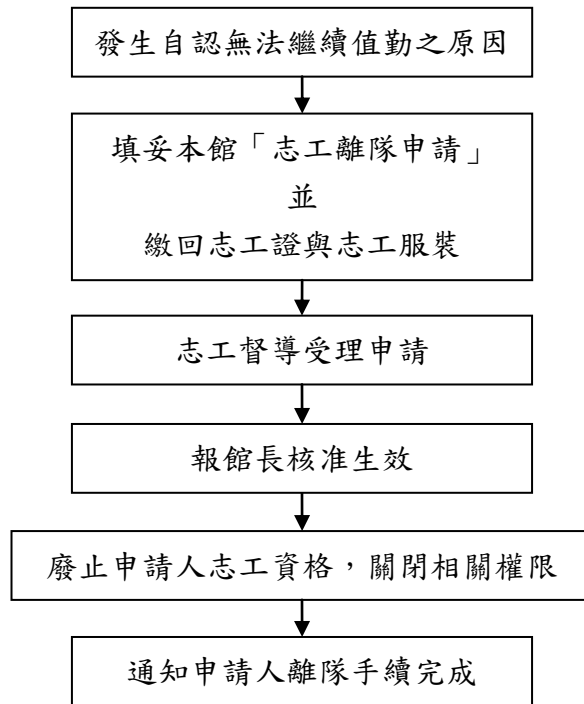


圖 1 本館自願離隊流程

### (三) 通知離隊

#### 1. 通知離隊標準：

- (1) 年度總出勤時數不足「應出勤時數」二分之一者。
- (2) 連續兩年各總出勤時數不足「應出勤時數」者。
- (3) 年度內累積達 5 次缺勤者。
- (4) 逾申請資格保留期限，未辦理志工資格回復及保留者。

#### 2. 例外：因公受傷、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本館申請志工資格保留者，不在此限。

3. 程序：發生恐達通知離隊標準之情事者，先通知該員改善。若仍未改善達離隊標準，通知該員辦理離隊手續或逕予離隊，由志工督導報請本館館長核准生效。通知離隊程序請見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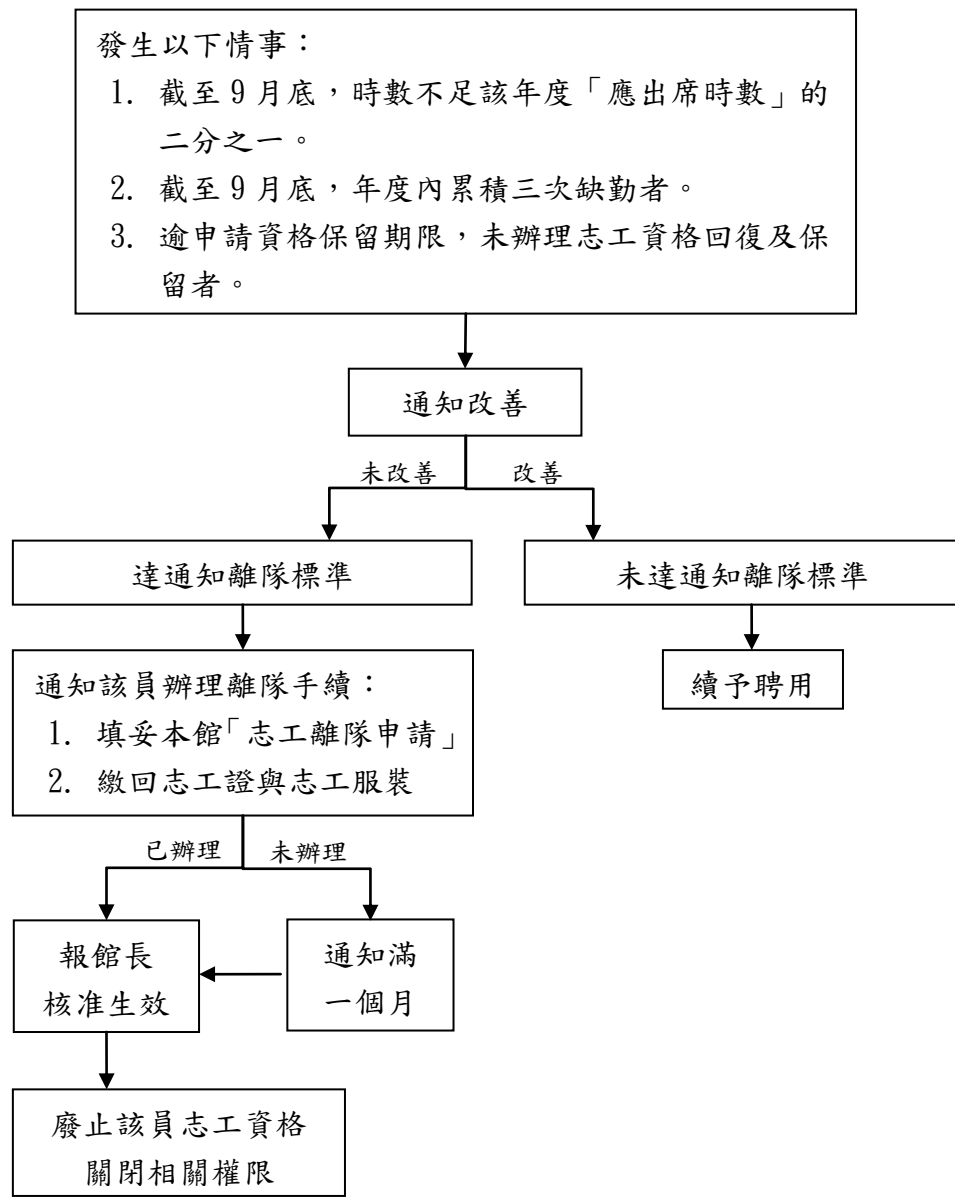


圖2 本館通知離隊流程

(四) 不適任離隊

1. 原因：

- (1) 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有損本館聲譽形象者。
- (2) 假借本館名義私自在外活動，或招攬旅遊團體圖利者。
- (3) 私自向遊客收取服務費用者。
- (4) 違反本館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5) 其他重大違失及不適任情形者。

2. 程序：由志工幹部或本館職員提出，經專案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決議由志工督導報請本館館長核准生效。不適任離隊程序請見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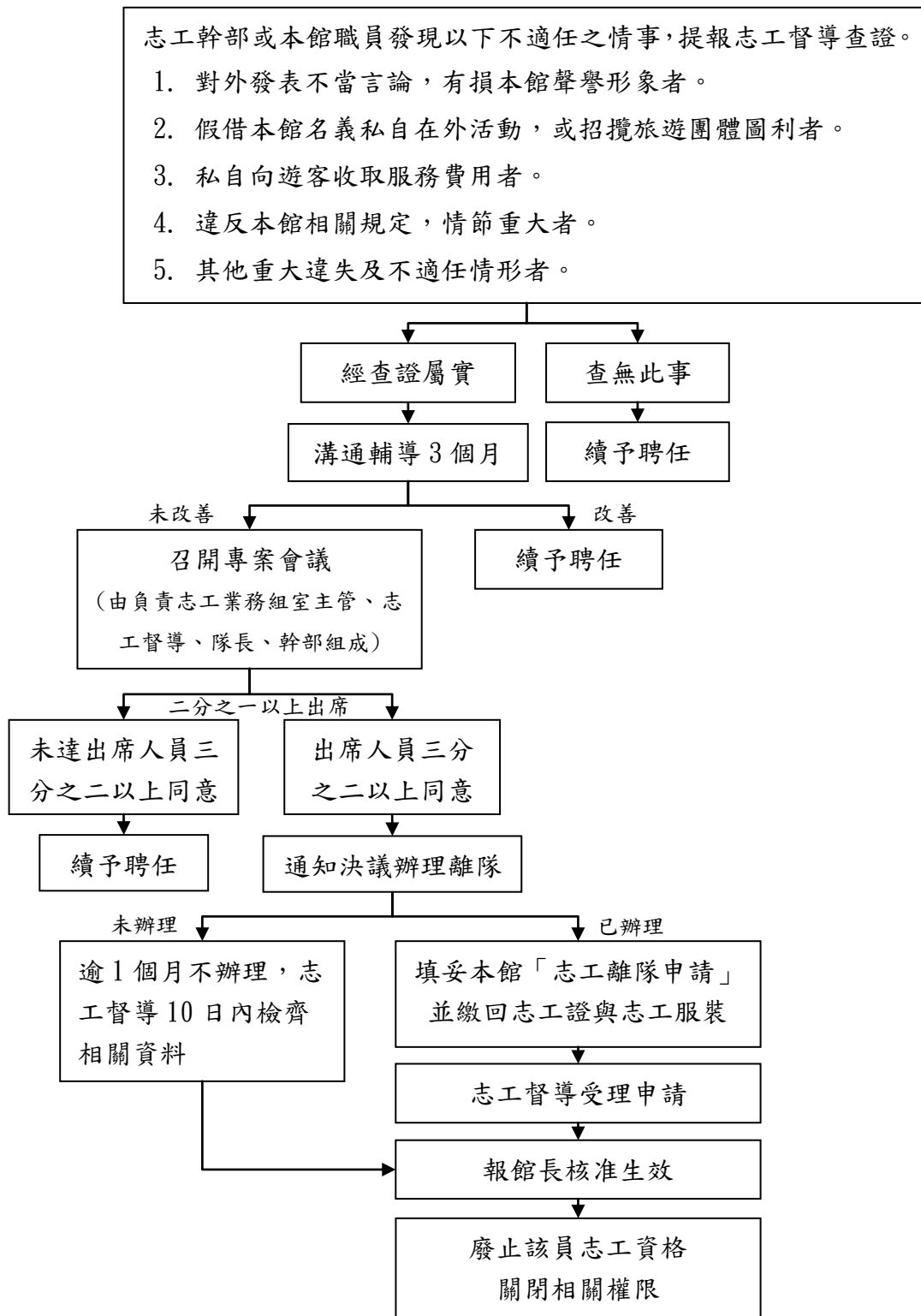


圖 3 本館不適任離隊流程

五、本規定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志工資格保留注意事項

### 一、志工資格保留之程序

#### (一) 請假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

向志工督導或志工幹部提出保留需求後，由志工幹部聯繫關心狀況並告知保留效果後，填妥「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志工資格保留申請書」，將申請書連同志工證與志工服裝一併繳交至兒童科學館或南瀛天文館。

#### (二) 申請書下載處

可自行至官方網頁志工園地之「組織章程」，下載「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志工資格保留、回復暨離隊規定」，檔案最後之附件即有「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志工資格保留申請書」。

### 二、志工資格保留之效果

#### (一) 資格保留期間，暫停一切權利義務。

如保留期間，無須服勤。亦不得參加期間館內舉辦之成長課程、參訪活動、尾牙、志工大會等活動，亦無法憑志工證免費進入星象劇場與天文展示館。

#### (二) 資格保留期間，應到勤之時數可免除計算。

例如資格保留期間為半年，則服務志工該年度最低時數為 48 小時

$8*(12-6) = 48$ 。導覽志工該年度最低時數為 36 小時  $6*(12-6) = 36$ 。

##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志工資格保留申請書

姓 名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保留期間	申請審核通過之日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p>本人因以下原因，依《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志工隊設置及管理要點》第 14 點之規定，辦理貴館志工資格保留之申請。</p> <p>此致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或蓋章)</span></p>													
原因													
志 工 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回(原因_____ ) _____ )	志 工 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回(原因_____ ) _____ )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結果說明													
志工隊督導	展示推廣組組長	館長											

填表說明：本申請書請申請人自行下載填妥欄位（審查欄位請勿填寫），並簽名或加蓋印章，連同志工證與志工制服寄送或親自送至本館。

##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志工資格回復申請書

<b>姓 名</b>		<b>填表日期</b>	民國 年 月 日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b>出生日期</b>	民國 年 月 日
<p>本人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貴館同意辦理志工資格保留。依《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志工隊設置及管理要點》第14點之規定，辦理貴館志工資格回復之申請。</p> <p>此致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p>													
<b>審核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b>結果說明</b>													
<b>志 工 服</b>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回		<b>志 工 證</b>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回												
<b>志工隊督導</b>	<b>展示推廣組組長</b>	<b>館長</b>											

填表說明：本申請書請申請人自行下載填妥欄位（審查流程以下欄位請勿填寫），並簽名或加蓋印章，寄送或親自送至本館。審核同意後，請向志工隊督導領取志工證與志工服裝。





連同志工證與志工制服寄送或親自送至本館。